附：

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未成年子女进校申请表

（一人一表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教职工基本信息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二、子女基本信息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三、申请理由 |
|  |
| 四、知情承诺：本人申请未成年子女进校，并将切实落实好对子女的监护、教育、管理责任。同时知晓学校以下防控要求：1、有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入境来沪的，应按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，隔离期满前和期满后14天内，不得进校。2、近14天内密切接触过疑似或确诊病例，按要求进行隔离或健康观察的，隔离（或观察）期内，不得进校。3、同住人员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返沪的，在隔离期或健康观察期内，不得进校。4、有发烧、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不得进校。5、子女所在班级出现因疫情引发的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的，不得进校。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|
| 五、单位审批意见审批人： 审批日期：  |

**需附申请当日未成年子女随申码截图**